

南澳县澳前小学 学校章程

南澳县澳前小学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澳前小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育德路 1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96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治校，依法从教。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全体适龄儿童少年终身学习和参与社会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提高全民

族的素质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全体适龄儿童少年终身学习和参与社会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学校倡导教师心中有“爱”，执着追求“为每一个孩子最大可能的发展负责”的办学目标，以科学的教育理论去指导教育教学，以丰厚的地域文化去润泽学生灵魂，以教师的博学 and 人格的双重魅力去感染学生思想，以显性和隐性的校园文化去塑造学生精神。让学生拥有今天的快乐，为学生奠基明天的幸福！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义务教育小学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南澳县澳前小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南澳县教育局机关党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

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南澳县澳前小学党支部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2名。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 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 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代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完善领导班子配备方式，推行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

(二)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支部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规范党支部会议、党校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三)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议题和事项，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四) 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三) 密切联系群众, 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四)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是:

(一) 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了解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四)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五) 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 编制对本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
- (七) 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八)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情况;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南澳县澳前小学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学校校长办公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命,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决策机构其他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行政负责人的职权是负责本单位所有业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内设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少先队大队部等学校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按照“一体管理，分层兼顾”的原则，在校长的领导下，各内设机构各自分工负责，开展业务工作。各部门开展重要业务工作，须经校长办公会研讨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工

被聘用的教职员工在聘期内，可以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拥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权利，拥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拥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二）学生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

教职工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各个环节。培根铸魂，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学生

学生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按完成规定学业；按规定缴纳学杂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学校支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4. 听取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和代表讨论意见回复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7.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8.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9.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0. 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决议须全体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事务。

(二) 家长委员会

为更好地服务学生, 设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是由学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 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 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 就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 为学校的发展建言献策;
2. 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 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3. 发挥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与学校紧密协作，在依法治校、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校外教育实践等方面，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动员所有家长，积极学习教育知识；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和家长培训，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5. 选派家长委员列席学校校务、教务等会议，与学校一起组织教学开放周等活动，参与对学生和教师的评价，帮助学校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工作；

6. 尊重教师劳动，在精神上关心、鼓励、支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宣传家长尊师重教典型事例，宣传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集体；

7. 促进社会教育，支持和帮助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依据《小学管理规程》（2010年修订版），进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单位坚持把德育放在重要位置，落实立德树人的使命，认真贯彻有关教育教学法规、文件，进一步建设好德育机构及工作

网络，使学校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1. 本单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

2. 本单位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促进思政一体化教学，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团组织，少先队工作；

3. 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做到对己讲仪表，对人讲礼貌，学习讲勤奋，校内讲纪律，社会讲公德，树立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

4. 本单位主动与社会、家庭积极配合，办好家长学校，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教育模式；

（二）本单位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三）本单位全面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四）本单位坚持以学生为本，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提高教育质量。

（五）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六）本单位的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

擅自向学生推销征订教辅资料。

(七) 本单位加强教学工作和教科研工作。优化课堂教学，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

(八) 本单位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落实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考试管理要求。

(九) 本单位积极改革考试制度，实行学期综合考核制，全面实行等级制记分。使用好《小学素质教育手册》。

(十) 本单位依照有关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十一) 本单位的教职工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进行集体补课，不得歧视后进生。

(十二) 本单位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升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项纪律。

(十三) 本单位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

(十四) 本单位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各项活动应急安全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

(十五) 本单位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校内建筑物、教学设

备设施等都符合安全标准，防火、防盗、防电、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无安全事故。

（十六）本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健康教育，积极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意识。

（十七）本单位加强与属地派出所和所在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十八）学校重视安全投入，积极做好物防人防技防，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审批、集

中管理、加强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财务收入主要有：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如若依法取得接受捐赠、资助等收入，依法执行“收支两条线”，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核算。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内容。

（三）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等税务机关和各级财政部门法律法规，在税法和财务制度下进行经济监督，依法纳税，完善校内监督体系。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

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涉及某项（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1日经学校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须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澳前小学。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2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30日